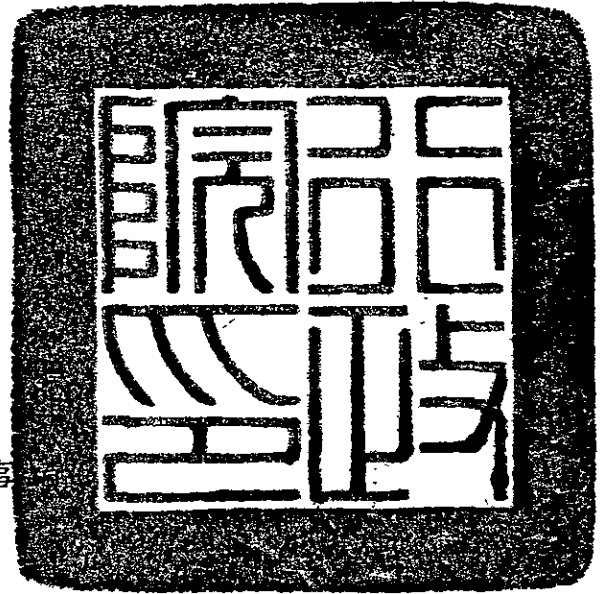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普六字第0990006875A號



主旨：公告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有關事

依據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普查目的：本普查旨在蒐集臺閩地區常住人口基本特徵、家戶組成及住宅使用狀況等資料，經整理統計及分析後，供為政府規劃整體人口及住宅發展政策、都市計畫、產業發展、公共建設及城鄉均衡發展之參據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統計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10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25條至第32條。
- 三、普查標準時期：以99年12月26日為普查標準日，並以該日之零時為標準時刻；以標準日之前一週(12月19日至12月25日)為普查標準週。
- 四、普查實施期間：自99年12月26日起至100年1月22日止。
- 五、普查區域與對象：凡普查標準時刻，在臺閩地區境內之樣本普查區範圍內之常住人口(包括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與其眷屬、外勞及外僑，但不包括各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)，及其範圍內之所有住宅，均為本普查對象。
- 六、普查主要項目：
  - (一)住宅狀況：居住處所區分、是否有人居住、住宅用途、住宅基本特徵等問項。
  - (二)住戶狀況：戶別、住宅所有權屬、住進本宅時間等問項。
  - (三)人口狀況：人口基本特徵、經常居住及遷徙情形、經濟活動狀況、工作或求學地點、國人健康狀況等問項。

院長 吳 敦 義

